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投資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經考慮磋商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安排(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在買方委聘之估值師出具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資產評估報告後，對相關資產評估結果備案需要額外時間，加上可能出售事項或須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事先審閱，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1) 將排他期額外延長 60 日，即於投資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項下原先協定之排他期屆滿後 60 日內，或至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或至第二份補充協議提前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若無買方事先的書面同意，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事宜直接或間接向買方及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機構／個人：(1) 提出或鼓勵任何建議或要約；(2) 向該機構／個人提供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的信息；(3) 與該機構／個人進行討論或談判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2) 將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自該等協議項下原先協定之有效期屆滿之日起額外延長 60 日，或至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或至第二份補充協議提前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